附件4

规范港区货物堆存工作方案

 根据《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港口设施维护技术规范》《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》等有关要求，为合理规划港区平面布置，充分发挥港口设施功能，结合泉州港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强码头、堆场、道路等港口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维持港口设施良好的技术状态，保障港口设施使用安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 针对泉州港现有码头平台、道路、堆场等界限不明，道路堆场混用，货物随意堆放等问题，采取对应措施，合理规范港区货物堆存，从而实现集约化使用港区。

三、工作对象

 主要针对涉及货物堆存的港口企业，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截至2021年4月30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 1.明确分区。各企业应根据码头平面设计图纸，明确码头平台、道路、堆场等区域范围；无设计资料的，则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港口企业修测的港区平面图，科学划定相关功能区域。对不同区域，企业应在现场采用不同颜色进行区分。

2.规范堆存。各企业应严格按照设计荷载进行货物堆存，可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核算设计，对主要货物（如钢铁等）参照《港口货物堆垛要求》（JT/T 706-2007）科学堆垛，并绘制堆垛示意图。禁止在码头平台进行长期货物堆存。

3.设置标识。在堆场设置堆垛示意图，在码头平台、道路、堆场等区域，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（如限制荷载标志、行车道标线等），可参照《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》（JTS 169-2017）等有关要求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各港口企业要高度重视，把规范管理摆在重要位置，认真开展规范港区货物堆存工作。

2.港口企业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《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港口设施维护技术规范》要求做好港口设施维护管理。